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顺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近年来，公司对捷顺科技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断增加，根据目前的设计、施工技术水平，房屋、建筑物的材料等建造标准也不断提高，捷顺科技中心项目实际设计使用的年限为 50 年。对其进行科学管理和精细核算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从公司新增房产预计实现服务年限或提供经济利益期限来看，其实际使用寿命长于原确定的会计估计年限，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已不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比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为更加合理地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拟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的核算要求，客观、如实地反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

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变更后:

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50 年	5%	3.17%~1.9%

3、变更的日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以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的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原有房屋建筑物仍按 30 年计提折旧，对于新增及后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按其实际使用寿命来确定折旧年限，按照 30~50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按 5% 不变。基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进度，公司 2019 年不会新增房屋建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指标影响将不产生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能够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的核算要求，客观、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无形资产摊销、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